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王台街道党建综合阵地示范点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王台街道党建综合阵地示范点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中城联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894.282726万元，资产总额为2076.26480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中城联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4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 青岛中城联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参与王台街道党建综合阵地示范点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402000293）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青岛中城联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4年6月14日

未中标原因

评审结果					
添加单位信息 删除 刷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中标人地址	是否中...	未中标原因
1	青岛中城建设物工有限公司	1452869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8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原因
2	苏州恒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70000	苏州市吴中区苏盛路81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原因 综合得分不是第一名
3	中孚城建设物有限公司	1443550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新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原因 综合得分不是第一名